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0740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114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評鑑及督導考核作業程序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。
- 三、本市長照2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114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評鑑及督導考核作業程序請於本市衛生局官方網站(首頁 > 長照2.0專區 > 服務單位 > 長照獎補助計畫 >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)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